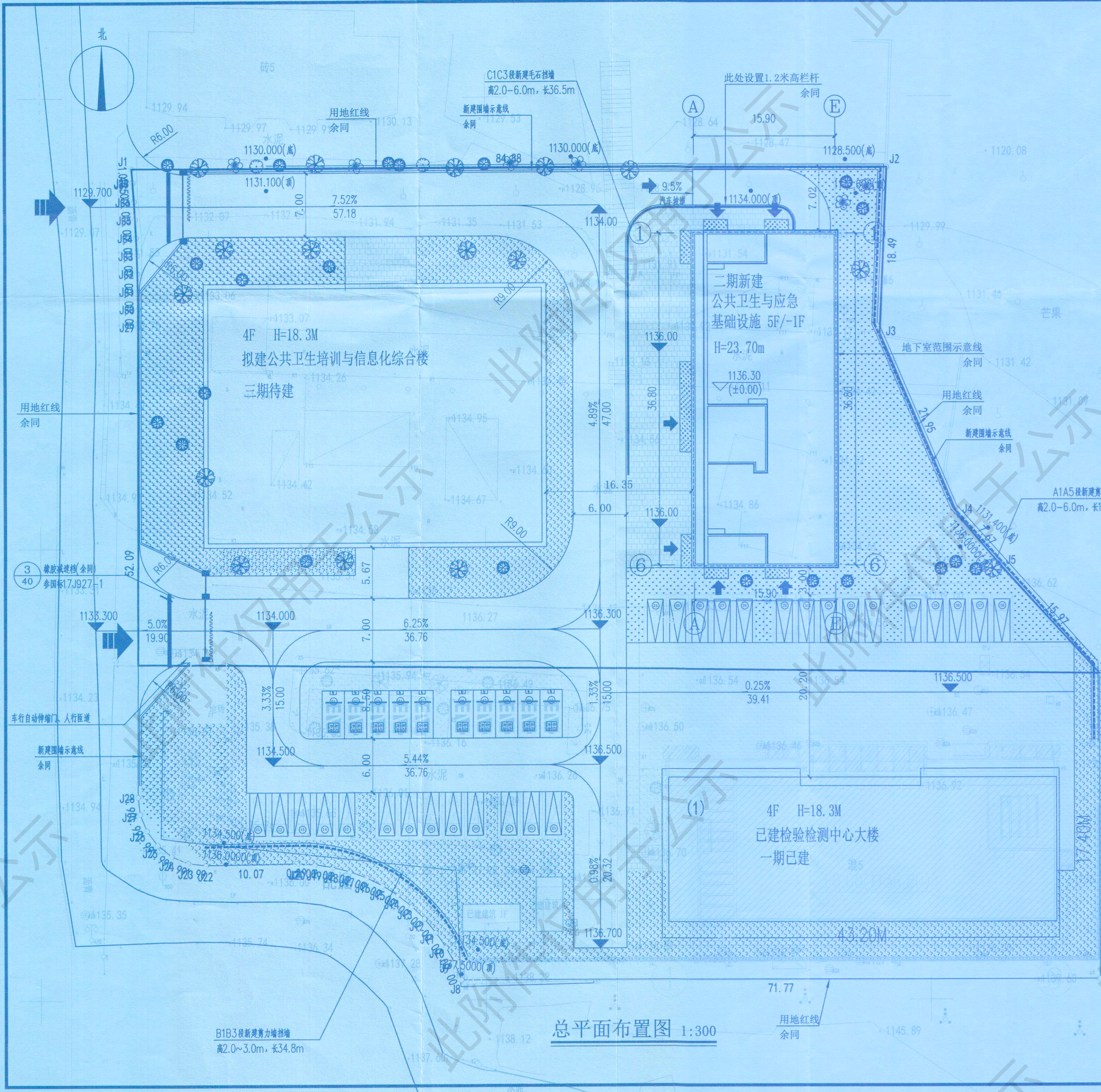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1:30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1	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842.58 m ²
其中	二、三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006.26 m ²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11681.35 m ²
3	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11060.10 m ²
其中	一期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计容建筑面积:(已建)	3155.70 m ²
其中	一期门卫室计容建筑面积:(已建)	22.79 m ²
其中	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计容建筑面积:(新建)	3412.99 m ²
其中	三期综合楼建筑面积:(待建)	4470.62 m ²
4	不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621.25 m ²
其中	地上外墙面层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7.96 m ²
其中	二期地下车库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603.29 m ²
5	规划总建筑基地面积:	759.88 m ²
其中	一期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建筑基地面积:(已建)	22.79 m ²
其中	一期门卫室建筑基地面积:(已建)	22.79 m ²
其中	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筑基地面积:(新建)	627.89 m ²
其中	三期综合楼建筑基地面积:(待建)	1058.71 m ²
6	容积率:	1.33
7	建筑密度:	29.7%
8	绿地面积:	2913.14 m ²
9	绿地率:	35.04%
10	机动车停车位:(标准车位)	48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8 辆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0 辆

总平面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 1.1 (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的《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 1.2 甲方提供的用地界址点坐标和地形图,用地周围市政道路(管网)设计文件;
- 1.3 甲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及调整意见;
- 1.4 甲乙双方共同研讨确定的技术定案文件、会议纪要等;
- 1.5 甲方提供的由地勘单位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6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和行业标准,主要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二、项目概况

- 2.1 该项目为县域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包括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业务用房。
- 2.2 本工程位于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场地有一定的原始高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备,适宜建筑。
- 三、定位坐标、高程系统:
- 3.1 水平定位系统:甲方提供的用地界址点定位坐标系统。
- 3.2 高程定位系统:甲方提供的地形图所示高程系统。
- 3.3 图中所注距离:建筑物间距及建筑物退红线距离指建筑外墙轴线距离;道路指路牙石内缘距离。
- 3.4 图中所注坐标:建筑物定位坐标均为轴线交点坐标(主体外地下室为轮廓线转折点坐标),用地红线均为红线折点坐标,道路为转折点、交点坐标。
- 3.5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建筑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 3.6 图中所注距离、坐标、标高、坡长、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 3.7 甲方提供的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8 施工前应复核用地范围、场地标高,并进行全面放线,以确保建筑物与道路之间、建筑物与红线间的距离准确无误。如发现施工图中所注坐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处理。

四、总体消防设计:

- 4.1 各单体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注意事项:

- 5.1 景观设计应以本图所示控制标高为设计基准,不得随意改变消防车道位置。
- 5.2 本图中室外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 5.3 施工中除按本图和选用的标准图集及其说明施工外,还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
- 5.4 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采用假冒伪劣及不合格产品。
- 5.5 如遇施工图中的错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局部修改意见均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未经设计者同意,切勿单方面修改施工图进行施工。
- 5.6 图中未尽之处按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规程执行。

图例

- 新建建筑
- 已建建筑
- 绿化
- 标准停车位
- 充电停车位
- 主出入口
- 建筑主要出入口
- 建筑±0.00相对于绝对高程值
- 室外场地控制标高
- 道路变坡点高程及路缘转弯半径(m)
- 道路纵坡
- 道路长度(m)
- 消防车道
- 用地红线
- 地下室范围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
姓名:叶良军
注册号:5102353-014
有效期至:至2026年11月



TCHY
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Tongchuanghongye Architectural
Designing Co., Ltd.
中国·成都·锦江区东大街246号环球汇磨房A座9楼
电话: 028-60218513 传真: 028-6021851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51023535

会签栏: COUNTERSIGN	
专业: 签字: 专业: 签字:	专业: 签字: 专业: 签字:
PROFESSION SIGN PROFESSION SIGN	PROFESSION SIGN PROFESSION SIGN
总图: 签字: 强电: 签字:	总图: 签字: 强电: 签字:
SITE PLAN SIGN ELECTRIC SIGN	SITE PLAN SIGN ELECTRIC SIGN
建筑: 签字: 弱电: 签字:	建筑: 签字: 弱电: 签字:
ARCHITECTURE SIGN ELECTRIC SIGN	ARCHITECTURE SIGN ELECTRIC SIGN
结构: 签字: 暖通: 签字:	结构: 签字: 暖通: 签字:
STRUCTURE SIGN HEATING SIGN	STRUCTURE SIGN HEATING SIGN
给排水: 签字: 工艺: 签字:	给排水: 签字: 工艺: 签字:
WATER SIGN PROFESSION SIGN	WATER SIGN PROFESSION SIGN

单位出图章: Company Seal

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51023535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8日

说明: EXPLANATION

说明: 本图经规划评审合格并取得方案批复及规划许可证,不得用于指导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否则仅可用于技术交流。

设计号: JOB NO.

工程名称: PROJECT TITLE
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方案

建设单位: CLIENT
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布置图

图别: 方案 图号: FA-总01
DWS CATEGORY DWS NO.

日期: 2026.06 版本: 第1版
DATE VER. NO.

建筑方案设计师: 叶良军 叶良军
PROJECT CHIEF PROJECT CHIEF

注册师: 叶良军 叶良军
Registered Designer Registered Designer

校对: 陈林 陈林
CHECKED BY CHECKED BY

审核: 袁德娟 袁德娟
AUDIT AUDIT

审定: 文小峰 文小峰
APPROVED BY APPROVED BY

版权说明
COPYRIGHT DECLARATION
本图版权为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另行他用。本图如需续全方可用于施工。

版本号: A版

附件 2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

项目名称：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设计单位：四川同创宏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图纸编号：FA-总 01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计容	不计容	地上	地下			
1	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	3735.15	3113.89	621.26	5	1	23.40	/	/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不计容建筑面积 621.26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 603.30 平方米，地上外墙面层不计容面积 17.96 平方米）		
	框架结构	氟碳漆、石材	白麻、灰麻及百色						
总建筑面积：3735.15 m²；总计容建筑面积：3113.89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621.26 m²。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设计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可依法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并向我局提出验线书面申请。

7. 建筑外立面装饰的材质和色彩，施工前须报我局核验后方可施工，且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不予办理规划核实。

8. 本《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 4 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9.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在项目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告牌，涉及对外销售的应同时在项目销售场所设置。